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6號

原告 黃國倫
被告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銘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確認管理委員選舉無效事件，所提出起訴狀並未記載「訴之聲明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並提出繕本2份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又原告所列被告為「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併具狀陳明該被告具適格當事人之理由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董怡彤